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16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20年 平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20年平顺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2020年平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总体要求,根据县政府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及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能力、就业收入水平和就业市场份额为主要目标,以打造“平顺中药材”、“水乡一桌菜”、“太行好手艺”等技能劳务品牌为重点内容,以培训 3500 人、新增技能劳动者 2800 人为具体任务,实现年内技能劳动者占全县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以产业转型发展为导向,对各类企业职工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1.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光伏、风能、现代制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育一批熟练技术工人。年内培训 500 人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2.实施招商引资项目提前培训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我县项

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对接项目需求,提前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县发改局、县招商中心、县人社局)

3.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电子商务、网约配送、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医护服务、康养健身、美容美发、厨师餐饮、旅游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其岗位适应和职业转换能力,培育“太行家政”、“水乡一桌菜”等劳务品牌。年内培训960人次,新增技能劳动力者768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商务中心、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4. 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建筑工人分级分类培训、全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落实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数350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5.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爆破、采选矿、石料加工、商砼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素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

(二)以技能就业增收为导向,对各类劳动者群体实施就业技能提升行动。

6.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开展形式

多样的技能培训。年内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1600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128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7. 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利用“订单式”培训、“菜单式”培训、以工代训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发“平顺中药材”、“水乡一桌菜”、焊工、挖掘机等培训项目,推动贫困劳动力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技能增收、技能就业。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年内培训1700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136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8.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提升行动。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新型农民培育基地和农业农村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涉农院校、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级职业农民。年内培训950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760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9. 实施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加强特种作业、消防设施、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等城市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年内培训300人,新增技能劳动者240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实施大众创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未就业大学生和开业5年以内的小微企业主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培

训后创业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1. 实施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对在押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匠精神、法律知识等教育和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禁毒办)

12. 实施组织化劳务输出技能提升行动。坚持“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在就业人数相对较多的地区和城市建立联系点或工作站,对接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组织各类技能劳动者转移输出就业,开展对日劳务输出。提高劳动力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以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导向,开展各类竞赛交流和技术研修活动。

13. 实施“太行好手艺”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地域特色鲜明、历史积淀深厚、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且能带动就业创业的刺绣编织、雕刻剪纸、传统织布、民俗道具(饰品)制作、木艺等民间技能项目,培养一批工艺技能人才。年内培训 144 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 115 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文旅局)

14.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行动。紧密对接我县产业转型发展和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主动对接,做好参加第三届长治技能大赛的选拔组织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技能大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措施

(一)扩大供给(培训机构)规模。鼓励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取证补贴。县职业中学发挥基础作用,积极面向社会承担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培训收入可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在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普惠性培训,民办职业培训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二)优化培训职业(工种)。以就业增收为导向,结合我县产业发展,突出我县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需求,突出企业需求,突出社会群众需求,开展职业培训。增设“太行好手艺”——木艺特色产业工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招商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三)创新培训模式。支持企业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技能培训。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岗式”培训、“菜单式”培训和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务工以工代训等方式,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四)规范培训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山西省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培训职业(工种)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坚持量质并举原则,各行业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培训要求,实施规范化、标准化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提升培训成效。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和就业跟踪服务,以考证持证为基本指标,以就业率和增收率为校验标准,推动提升培训成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承担培训任务部门)

(六)完善补贴政策。企业组织职工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给予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补贴性培训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培训补贴不超过1000元。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从2019年7月1日取得证书开始算起),按照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150元、初级工每人300元、高级工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承担培训任务部门)

(七)加大投入力度。人社部门积极争取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各行业部门积极争取主管部门培训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或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县财政局要加大培训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培训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八)严格资金监管。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专项审计。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须使用山西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和就业创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肃查处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效益。(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组织领导

成立“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20年平顺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郭力毅	副县长
副组长:	刘世俊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宏亮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	龙国庆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张永亮	县发改局副局长
	彭海忠	县审计局副局长
	高薇薇	县文旅局副局长
	许爱忠	县工信局主任科员
	王志旭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志强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秀峰	县应急局主任科员
	杨靖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申 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牛建民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牛英明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郭旭刚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鹏 县交通局副局长
马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娜 县妇联副主任
陈关勇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怡夫 团县委副书记
王双红 县残联副理事长
曹建梅 县招商中心副主任
常明刚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 伟 县商务中心副主任
韩 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宏亮同志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力推进实施,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将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调度、

定期督查制度。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培训职责,工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发改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三)强化管理服务。实施清单管理,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运用全县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建立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全面推行职业培训电子证书,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对劳动力实施全劳动周期管理服务和培训就业一体化管理服务。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媒体,加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提高群众提升技能参与度。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激励表彰,营造技能增收、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20年平顺行动目标任务指导性计划分配表

单 位	1.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行动	2.实施招商引资项目技能培训提升行动	3.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行动	4.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行动	5.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	6.实施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行动	7.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	8.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行动	9.实施城市管理从技术人员技能提升行动	10.实施大众创业技能提升行动	11.实施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技能提升行动	12.实施“就业联盟”组织化劳务输出技能提升行动	13.实施“太行好手艺”技能提升行动	14.实施技能竞赛成长行动	
全县	500		960	350		1600	1700	950	300			800	144		7304
县工信局	300														300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0														200
县人社局							1700					800	72		2572
县民政局			200												200
县商务中心			300												300
县文旅局			200										72		272
县妇联			200			200									400
县市场监管局			60						50						110
县住建局				350					100						45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县教育科技局						300									500
县总工会						500									200
团县委						200									200
县残联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950							950
县交通局									50						50
县自然资源局									50						50
县应急局									50						50

